

证券代码：832813

证券简称：瑞博检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13	瑞博检测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，并由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69号2栋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1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4-012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<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>议案》

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《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3760号，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

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已于2024年1月由高俊变更为杨宝璋，根据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工商局办理法人变更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在工商局办理变更。同时，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代理人代理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季晔；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69号2栋，联系电话：13078793980 邮政编码：6500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